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建管规罚决字〔2024〕第004号

单位名称：济源市沁园街道办事处东留村居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5419001MEA4408498

地址：济源市沁园街道东留村康达街

个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住址： /

本机关于2024年6月12日对济源市沁园街道办事处东留村居委会，在济源大道北侧长基3#楼西邻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活动房建设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3年6月份在济源大道北侧长基3#楼西邻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活动房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违法的证据：1. 询问笔录壹份证明涉嫌违法的当事人身份、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实施的违法行为；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证明涉案标的物位置、现状；3. 现场照片贰张证明违法行为的直观现状；4. 身份证复印件贰份证明当事人身份；5. 工程承包合同壹份证明该建筑物的总造价；6. 授权委托书壹份证明已办理委托手续；7. 法人证明壹份证明李东强为东留村居民委员会法人；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壹份。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6. 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处罚标准：有以上情形之

一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含 10%)的罚款;没收违法收入,不予罚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决定:

1、限期拆除涉案的建筑物(构筑物)

2、罚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25600.0元)

(计算方式:合同价款 32 万元*8%=2.56 万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工行济源分行(账号:1702025529200666680)或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16800201040023828)或者邮政储蓄银行济源市沁园路支行(账号:9410090100795500021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

济建修复【2024】039号

济源市沁园街道办事处东留村居委会：

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被我单位进行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建管规罚决字〔2024〕第004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规定，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公开公示。

行政处罚信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备案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8号），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日起，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公示期为3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

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1年（详情可参考信用信息修复指南：<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xfzn/>）。你单位可在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义务并满足最短公示期限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修复业务受理情况、审核进度和结果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咨询济源示范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0391-6633074）或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